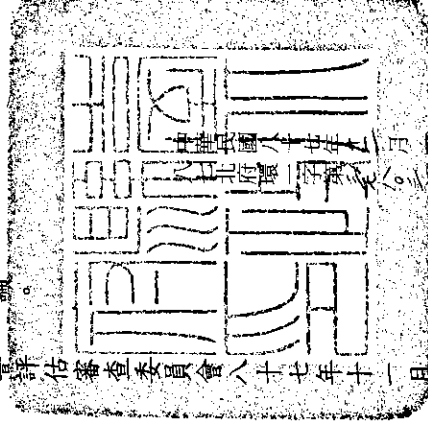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呂子輝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審查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呂子輝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接受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排放水對紅樹林之影響，應以附近地區之排放總量評估之，建議以紅樹林對水質適應特性與淡水河水質作比對。
 - 2、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地下五層應補設爆炸性氣體安全監測儀表，又其臭氣問題應有合宜之解決方案。
 - 3、交通方面請在社區接駁巴士之外，多方面規劃替代性方案來補救。
 - 4、監測計畫：應延長營運期間之監測，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質應長期監測，水質施工期間之監測應增加暴雨期間之監測。
 - 5、建築物配置如有位移或大規模更動，應重新規劃後送委員會討論。
 - 6、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二、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局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為之，圖檔請用 BMP 或 JPG 格式）。

縣長 蔡景昌 請假

主任秘書 林錫耀 代行